

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附加旅行高尔夫设备保障保险条款（互联网版）
（报备文件编号：京东安联发（2023）264号）
（注册号：C00005032122023080122191）

一、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，因其个人所拥有的高尔夫设备在**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**（见释义）**被盗窃**而实际发生的损失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，**按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**给付保险金。

三、责任免除

如有以下情形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非被保险人个人所拥有的高尔夫设备；
2. 非在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发生的高尔夫设备损失；
3.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警方或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签发的**保险事故证明文件**；
4. 被保险人未年满18周岁。

四、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五、保险金申请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1. 索赔申请表；
2.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3. 旅行证明文件；
4. 警方或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签发的**保险事故证明文件**；
5. 被盗窃的高尔夫设备的购买收据、发票等证明材料；
6.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六、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

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七、其他条款的适用

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八、释义

释义：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

指达到或多于标准杆65杆而设计的高尔夫球场，且有当地政府签发的**营业执照者**。

